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20-07

修正案号: 39-8741

- 一. 标题: 机身-隔框 35.2A 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106, 2016年06月06日颁布:
- 2. 空客 SB A320-53-1315 初始发布日期 2016 年 01 月 13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:
- 3. 空客 SB A320-53-1316 初始发布日期 2016 年 01 月 13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根据对A321机身进行A321延长服务目标(ESG)的新的全机疲劳试验的结果,发现左右两侧桁条STR22和STR23之间隔框FR35.2A上的孔处会出现裂纹扩展,同样的结果也出现在设计服务目标(DSG)内运行的飞机上。

该情况如果没有被检查到并进行纠正,会降低机身结构的完整性。

根据该试验结果,空客制定了检查项目,发布于服务通告(SB)

A320-53-1315和SB A320-53-1316中,每个服务通告包含了针对不同位置的方案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重复特别详细(rototest)检查(SDI) 受影响的孔,并且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修理。

本适航指令为过渡性措施,直到获得永久性解决方案。

- 2.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 - (1) 在本适航指令表格1中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(按需),并且持续以不超过21500个飞行循环(FC)或者43100个飞行小时(FH)的间隔(先到为准),根据本适航指令表格2中所列的空客SB的说明,完成特别详细检查位于本适航指令表格2中所列的STR22和STR23之间FR35.2A上的受影响孔。

表格1- 检查门槛值

符合性时间(后到为准,		A或B)
A	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	在不超过25400FC或50900FH之前(先到为
	准)	
В	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	日起3300FC之内

表格2-检查位置和相应的SB

位置	SB
右侧FR35.2A	A320-53-1315
左侧FR35.2A	A320-53-1316

- (2)如果根据本适航指令四.2.(1)的要求进行任何特别详细检查(SDI)时,发现了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以获得批准的修理方案,并按照此方案完成修理。
- (3) 根据本适航指令四.2.(2)的要求所进行的飞机修理,对于该飞机,不能等同为本适航指令四.2.(1)中要求的重复特别详细检查(SDI)的终止措施,除非空客的方案中有其他说明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

CAD2016-A320-07 / 39-8741

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6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6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49